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9〕2号

西安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620104198402121351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900072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咸阳国际机场空港东二路

法定代表人：张兰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19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已建成投产，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19年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力。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柒拾元（¥6747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